

惠州市伯恩金业科技有限公司陶瓷颗粒料
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惠州市伯恩金业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报 告 说 明

1、在本监测报告表编制过程中，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未受到任何组织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依法独立开展工作，保证了技术服务活动的客观公正性。

2、本监测报告表正式发出后，任何使用方均不得擅自修改、删减、变造报告所载内容。

3、若对本监测报告表内容有异议（包括但不限于该项目的受检范围、项目基本信息、报告所载的委托方/受检方提供或反馈的相关信息），应于收到本监测报告表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书面提出。

4、本监测报告表未经本公司许可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5、本监测报告表无编写人、审核人、核定人签字无效。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监测报告表。

7、本监测报告表应加盖本公司公章，无章、无骑缝章或涂改均无效。

惠州市伯恩金业科技有限公司陶瓷颗粒料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分工	姓 名	职务/职称	签 名
项目负责人	黄旭	项目组长	黄旭
报告编写人	黄旭	项目组长	黄旭
报告初审人	陈永强	项目组长	陈永强
报告审定人	梁金生	环境现场部经理	梁金生

建设单位: 惠州市伯恩金业科技	编制单位: 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
有限公司 (盖章)	份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0752-6516888	电话: 0755-33239933
传真:	传真: 0755-267113
邮编: 516001	邮编: 518133
地址: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洋纳工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 67 区留仙一路甲岸
业区	科技园 1 栋 7 楼

目录

目录.....	1
一、建设项目的基本信息.....	1
二、工程建设内容.....	4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7
四、主要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8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要求.....	10
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11
七、验收监测内容.....	12
八、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14
九、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5
十、废水监测结果.....	17
十一、噪声监测结果.....	19
十二、总量计算过程.....	21
十三、环保检查结果.....	22
十三、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4
十四、附件.....	27
附件一 环评批复.....	27
附件二 项目平面图.....	29
附件三 纳管证明.....	30
附件四 生产工况记录表.....	33
附件五 检测报告.....	34
附件六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41

一、建设项目的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惠州市伯恩金业科技有限公司陶瓷颗粒料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惠州市伯恩金业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技改扩建() 转法人() (划√)				
建设地点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洋纳村地段				
主要产品名称	陶瓷颗粒料				
设计生产能力	陶瓷颗粒料 1402.8t/a		实际生产能力	陶瓷颗粒料 1402.8t/a	
环评时间	2019 年 1 月		开工日期	2019 年 3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9 年 10 月 15 日~2020 年 4 月 30 日		现场监测时间	2020-09-9~2020-09-10; 2020-09-15~2020-09-16;	
环评报告表 审核部门	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深圳市华尔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 工单位	深圳市华尔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3 万元	比例	0.6%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3 万元	比例	0.6%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一条;				

验收监测依据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2010年修订); 4 《国务院关于修订<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 5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年9号文; 6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环保局,根据2012年7月26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7 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8 《惠州市伯恩金业科技有限公司陶瓷颗粒料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2019年2月); 9 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惠州市伯恩金业科技有限公司陶瓷颗粒料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阳环建函【2019】105号),2019年2月20日); 10 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	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位于惠阳城区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但市政管网目前尚未接通,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后排入淡澳分洪渠。 表1-1 废水排放标准 <table><tr><td>污 染 物</td><td>CODcr</td><td>BOD₅</td><td>SS</td><td>NH₃-N</td><td>动植物油</td><td>TP</td></tr><tr><td>排放标准</td><td>40</td><td>10</td><td>/</td><td>2</td><td>1</td><td>0.4</td></tr></table> 2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 染 物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TP	排放标准	40	10	/	2	1	0.4
污 染 物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TP									
排放标准	40	10	/	2	1	0.4									

	(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³。 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执行 3 类标准 (昼间≤65dB(A)、夜间≤55dB(A))。 4 固体废物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 年修改单。
环评报告及批 复的污染物 总量指标	项目污染控制指标: 生活污水 3600 吨/年, COD0.144 吨/年, 氨氮 0.007 吨/年, 颗粒物 0.012 吨/年。污水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不另计总量。

二、工程建设内容

1、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惠州市伯恩金业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500 万元,于惠州市惠阳区淡水洋纳村地段建设陶瓷颗粒料生产项目,年产陶瓷颗粒料为 1402.8t。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取得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惠州市伯恩金业科技有限公司陶瓷颗粒料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文号为惠阳环建函【2019】105 号。

本项目劳动定员100人,仅在项目内住宿,员工伙食依托园区食堂解决。年工作300天,每天2班,每班工作8小时。

项目中心经纬度为: E114°29'06.53", N22°50'24.17"。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2605.2m²,总建筑面积为 18220m²,主要建筑包括 1 栋 4 层厂房(本项目仅使用该栋第 3F 的部分区域)、2 栋 6 层员工宿舍(55#宿舍、58#宿舍,本项目仅使用部分楼层)。

项目北面为园区厂房;东面为乡道 862,南面、西面为荒地。项目地理位置图及具体四周概况见图 2-1 及图 2-2。



图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2 项目四至图

2、项目建设内容

表2-1 项目建设内容

名称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项目总投资		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万元	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万元	无变动
主体工程		总占地面积为12605.2m ² ，总建筑面积为18220m ² ，主要建筑包括1栋4层厂房（本项目仅使用该栋第3F的部分区域）、2栋6层员工宿舍（55#宿舍、58#宿舍，本项目仅使用部分楼层）。	总占地面积为12605.2m ² ，总建筑面积为18220m ² ，主要建筑包括1栋4层厂房（本项目仅使用该栋第3F的部分区域）、2栋6层员工宿舍（55#宿舍、58#宿舍，本项目仅使用部分楼层）。	无变动
公用工程	给水	员工生活用水：4500m ³ /a	员工生活用水：3500m ³ /a（11.67t/d）	实际生活用水量减少，无重大变动
	排水	员工生活污水：3600m ³ /a；	员工生活污水：3000m ³ /a（10t/d）	生活污水产生量减少，无重大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环评报告未提及废气的产生，环评批复要求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实际生产过程投料工序会有少量粉尘逸散在车间内，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监测结果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无变动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已建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已建污水处	无变动

治 理	排入淡澳分洪渠，远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惠阳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理站处理，污水监测结果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后排入淡澳分洪渠。	
噪 声 治 理	设置基础减震，合理布局、墙体隔声	设置基础减震，合理布局、墙体隔声	无变动
固 体 废 物 治 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理；废粉末集中收集后交给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理；废粉末集中收集后交给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无变动

3、项目主要设备情况及设备投产数量

表 2-2 项目生产设备

设备	规格型号	环评报告数量	现场实际数量	变动情况
烤箱	/	12	12	无变动
密炼机	1.5*0.8*2.3m	18	18	无变动
制粒机	1.5*0.8*2.4m	18	18	无变动

4、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名称	环评年用量（t）	实际年用量（t）	变动情况
氧化锆粉末	1200	1200	无变动
聚丙烯（PE）粉	156	156	无变动
石蜡粉	36	36	无变动
润滑剂	12	12	无变动

5、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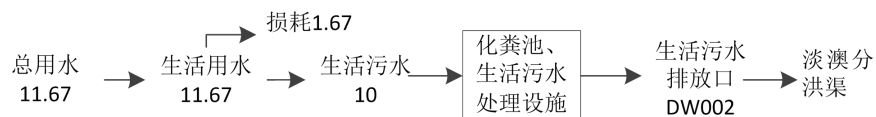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d）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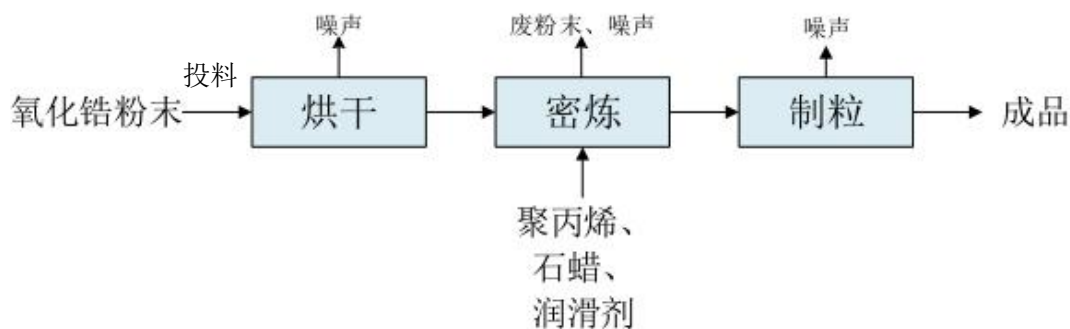


图 3-1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烘干: 将氧化锆粉末放入烤箱进行干燥,降低原料的含水率;此过程投料时产生粉尘,投料、烘干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②密炼: 项目使用氧化锆粉末配以一定量的粘接剂作为生产原料,并添加少量润滑剂(山梨醇酐硬脂酸酯),粘接剂主要成分为聚丙烯、石蜡。为保证产品质量,各成分的原料需预先混炼均匀,项目将氧化锆粉末、聚丙烯、石蜡按一定比例投入密炼机的密闭腔内,电加热至约 150℃,同时腔体在一定压力下持续回转使原料充分混合均匀;此过程粘接剂、润滑剂均不会产生热分解,没有有机废气产生。此过程产生少量废粉末和设备噪声。

③制粒: 初步处理后的造粒粉末进入制粒机内,在设备腔内通过物理挤压、抽脱空气即生成粒径约 50um 的颗粒料;此过程产生设备噪声。

项目工艺流程和环评一致。

四、主要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营运期主要环境污染源：

1.1、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包括：投料产生的颗粒物。

1.2、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

1.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

1.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废粉末。

表 4-1 项目主要污染物及其排放方式

分类	污染来源	处理设施	主要污染物	排放方式
废水	生活污水	托园区已建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等	直接排放
废气	投料工序	车间通风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隔声、降噪处理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废粉末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理；废粉末集中收集后交给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	不外排

2、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2.1、废水处理和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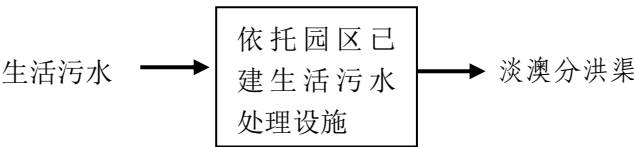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污水处理和排放流程

2.2、废气处理和排放流程



图 4-2 废气处理和排放流程

3、监测点位图



图 4-3 监测点位图

四、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部 2015 年 6 月 4 日印发《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并参照原环保部 2018 年 1 月 30 日印发《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试行），本项目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保设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本项目实际工程建设量与环评报告及批复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动。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要求

(1) 项目环评报告表中主要结论

表 5-1 环评报告表中结论

序号	项目	环评报告表中结论
1	水污染物	项目位于惠阳城区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但市政管网目前尚未接通，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后排入淡澳分洪渠，不会对淡澳分洪河水质造成明显影响。
2	大气污染物	/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烤箱、密炼机、制粒机等设备及风机运行时会产生一定强度的噪声，噪声值约75~80dB(A)。通过采取隔音降噪措施，合理控制生产时间，禁止在午休时间（12:00 - 14:00）和夜间（24:00 - 6:00）从事高噪声作业，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在此条件下，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变卖给其他厂家或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直接对外排放；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理运走集中处置，因此项目固体废物一般情况下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现名称为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关于惠州市伯恩金业科技有限公司陶瓷颗粒料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阳环建函【2019】105号），2019年2月20日），详见附件一。

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为保证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

(2) 每批样品采集 10% 的现场空白及现场平行。送回实验室的样品, 及时进行分析。可做平行样分析的项目, 随机抽取不少于 10% 样品做明码和密码平行双样测定。做加标回收试验的项目, 加标时控制加标量在 0.5-2.0 倍左右, 并做不少于 10% 的样品加标; 样品低于检出限时, 加标后的样品浓度控制在 3 倍检出限左右。每批次测定一个 (或一次) 与待测样品浓度相近的自配标准溶液或标准样品, 测定值与配制浓度 (假设为真值) 的相对误差小于 $\pm 10\%$, 测定的标准样品在要求的测定值范围内。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整个监测分析过程由专业的持证上岗的人员进行分析。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均满足要求。

(2) 使用符合 HJ/T373-2007 及 GB/T16157-1996 中规定要求的监测仪器和设备。

(3) 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的采样方法按 GB/T16157-1996 及 HJ/T397-2007 等标准的相关要求进行采集。采集回来的样品及时分析, 每批样品至少 10% 全程空白样, 并进行质控样品的测定。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由专业技术员按照 GB 12348-2008 的要求进行布置和检测。检测时使用符合 GB 3785 和 GB/T17181 要求的声级计, 每次测量前、后均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 测量的前、后校准值偏差均小于 0.5dB。

七、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项目、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具体验收项目、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

表 7-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项目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处理后取样口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总磷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厂界环境噪声	东边界外一米	昼间 Leq (A)	监测 2 天 昼、夜各间各 1 次
	南边界外一米		
	西边界外一米		
	北边界外一米		

2、监测方法及检出限

表 7-2 项目监测方法及检出限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分析仪器型号	检出限	计量单位
生活污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精密 pH 计（PHS-3C）	—	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BSA224S）	4	mg/L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具塞滴定管（酸式滴定管）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Blue star）	0.02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0.5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SYT 700)	0.06	mg/L
	总磷 (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分光光度计 (Blue star)	0.01	mg/L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GB/T 15432-1995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0.001	mg/m ³
厂界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dB(A)

八、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生产负荷及验收监测工况

在 2020 年 09 月 9 日~10 日、2020 年 09 月 15 日~16 日，公司正常运行，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均运作正常，生产工况达到 75%以上，监测数据有效。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表见附件六。

九、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9-1 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2020-09-15	晴	34.2	100.4	56	东北偏东	1.7
2020-09-16	晴	30.4	100.6	60	东北偏东	2.4

表 9-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广东省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 无组织 排放监控浓度	计量单位
			2020-09-15	2020-09-16		
项目生产区厂界 上风向 A1	颗粒物	第一次	0.094	0.097	——	mg/m ³
		第二次	0.089	0.103	——	mg/m ³
		第三次	0.093	0.096	——	mg/m ³
项目生产区厂界 下风向 A2	颗粒物	第一次	0.144	0.142	1.0	mg/m ³
		第二次	0.129	0.141	1.0	mg/m ³
		第三次	0.131	0.136	1.0	mg/m ³
项目生产区厂界 下风向 A3	颗粒物	第一次	0.134	0.135	1.0	mg/m ³
		第二次	0.135	0.139	1.0	mg/m ³
		第三次	0.141	0.142	1.0	mg/m ³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广东省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 无组织 排放监控浓度	计量单位
			2020-09-15	2020-09-16		
项目生产区厂界 下风向 A4	颗粒物	第一次	0.140	0.147	1.0	mg/m ³
		第二次	0.140	0.156	1.0	mg/m ³
		第三次	0.144	0.151	1.0	mg/m ³
周界最高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0.144	0.147	1.0	mg/m ³
		第二次	0.140	0.156	1.0	mg/m ³
		第三次	0.144	0.151	1.0	mg/m ³
注：“——”表示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无组织厂界废气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

十、废水监测结果

表 10-1 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前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置、采样日期、采样频次及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计量单位
	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前取样点									
	2020.09.09				2020.09.1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6.67	6.69	6.70	6.68	6.71	6.76	6.85	6.90	——	无量纲
悬浮物	107	128	150	111	94	97	100	99	——	mg/L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740	702	698	724	659	736	689	702	——	mg/L
氨氮	38.3	33.3	38.4	37.5	39.7	35.7	35.9	34.9	——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34	300	281	341	274	263	327	295	——	mg/L
动植物油	81.9	91.6	84.9	90.1	123	107	92.0	106	——	mg/L
总磷	4.26	4.15	4.35	4.28	4.62	4.39	4.61	4.43	——	mg/L

表 10-2 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置、采样日期、采样频次及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计量单位
	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取样点									
	2020.09.09				2020.09.1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7.32	7.36	7.33	7.42	7.61	7.80	7.40	7.55	6~9	无量纲

惠州市伯恩金业科技有限公司陶瓷颗粒料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置、采样日期、采样频次及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计量单位
	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取样点									
	2020.09.09				2020.09.1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悬浮物	6	8	9	7	9	7	7	8	——	mg/L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7	9	6	8	10	12	9	11	40	mg/L
氨氮	0.179	0.183	0.232	0.218	0.177	0.219	0.184	0.211	2.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	2.5	1.3	1.9	2.0	2.5	2.4	2.5	10	mg/L
动植物油	0.21	0.30	0.25	0.28	0.26	0.35	0.18	0.20	1.0	mg/L
总磷	0.10	0.11	0.11	0.11	0.10	0.09	0.08	0.09	0.4	mg/L

注：

（1）“——”表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2）“*”污染因子执行表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标准；

（3）惠州市伯恩金业科技有限公司陶瓷颗粒料生产建设项目生活污水依托伯恩精密（惠州）有限公司在园区建设的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本次竣工验收期间生活污水水质情况引用伯恩精密（惠州）有限公司于2020年09月09日、2020年09月10日对该生活污水处理站水质监测数据。

由监测结果可知，生活污水水质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总磷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标准限值要求。

十一、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16 日对厂界昼间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表 11-1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 编号	测量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日期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排放限值 3 类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项目伯恩金业厂界东北面边界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2020-09-15	14:46	22:01	62.0	51.6	65	55
2#	项目伯恩金业厂界东南面边界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15:02	22:16	58.3	49.6		
3#	项目伯恩金业厂界西南面边界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14:14	22:31	63.4	52.1		
4#	项目伯恩金业厂界西北面边界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14:30	22:46	60.8	50.5		
1#	项目伯恩金业厂界东北面边界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2020-09-16	10:49	22:08	61.9	50.3	65	55
2#	项目伯恩金业厂界东南面边界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11:07	22:23	58.3	49.4		
3#	项目伯恩金业厂界西南面边界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10:18	22:39	63.6	52.7		
4#	项目伯恩金业厂界西北面边界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10:34	22:56	60.4	51.2		

测点 编号	测量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日期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排放限值 3 类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界外 1 米处								

项目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昼间≤65dB(A)，夜间≤55dB(A)）标准限值要求。

十二、总量计算过程

表 12-1 废水总量计算表

项目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要求
废水量	/	3000	/	3000	3600
CODcr	706	2.118	9.0	0.027	0.144
NH ₃ -N	36.7	0.11	0.2	0.0006	0.007
排放浓度取验收监测期间出水平均浓度。					

表 12-2 废气总量计算表

风量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总量控制要求
9000m ³ /h	0.142	0.006	0.012
风量取车间排风量 9000m ³ /h；年工作 300 天，每天 2 班，每班 8 小时；排放浓度取验收监测期间下风向平均浓度。			

由上表可知，废水、废气污染因子均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十三、环保检查结果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该项目建设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批复等资料齐全，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措施基本按要求落实并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该项目已建立内部环保管理机构，并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针对环保设施制定了运行、检修规程和管理制度，配置了专职管理人员。监测期间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基本正常。污染物基本按照环评和批复要求进行了治理及处置。		
环境保护管理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执行情况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中要求的环保措施已经基本按要求执行，该公司引进高新技术和现代化管理，在生产过程中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抓住生产过程中的关键问题和薄弱环节，有条、有理、有利的分步实施。该项目非常重视环境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法规，生产现场的各种废气、废水严格按照环境管理体系执行，公司对环境管理状况建立科学规范管理体制和运营机制，公司管理具备现代化管理水平。该项目已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编制操作运行管理制度及设备维护、检修管理制度，加强运营人员培训，确保规范化操作。		
应急计划	已制定相关应急制度。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惠阳环建函【2019】105号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未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须配套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排入淡澳分洪渠，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	已落实。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已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监测结果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后淡澳分洪渠。

	2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已落实。 实际生产过程投料工序会有少量粉尘逸散在车间内,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监测结果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3	噪声执行GB12348-2008的3类标准,白天≤65分贝,夜间≤55分贝。	已落实。 期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符合相关管理要求,工业废物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排放。产生危险废物的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已落实。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理;废粉末交回收公司回收处理;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
	5	项目污染控制指标:生活污水 3600 吨/年, COD0.144 吨/年, 氨氮 0.007 吨/年, 颗粒物 0.012 吨/年。污水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处理后,不另计总量。	满足批复要求,废水、废气总量计算过程见第十二章。
其他	无		

十三、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项目基本情况

惠州市伯恩金业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500 万元，于惠州市惠阳区淡水洋纳村地段建设陶瓷颗粒料生产项目，年产陶瓷颗粒料为 1402.8t。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取得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惠州市伯恩金业科技有限公司陶瓷颗粒料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文号为惠阳环建函【2019】105 号。

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2、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在 2020 年 09 月 9 日~10 日、2020 年 09 月 15 日~16 日，生产工况达到 75%以上，符合规范要求。

3、环保管理检查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环评批复要求基本得到落实。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已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后排入淡水分洪渠。投料工序会有少量粉尘逸散在车间内，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项目通过设备设置基础减震，安装橡胶或金属弹簧隔震器，减轻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理；废粉末交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

4、验收监测结果：

废气：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

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主要指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限值要求。

噪声：运营期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理；废粉末交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

5、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验收通过。进一步落实以下措施后，项目可以正式进行运营：

- 1) 加强日常管理，严格执行环保规章制度；
- 2)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 3) 加强废气等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4) 落实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惠州市伯恩金业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惠州市伯恩金业科技有限公司陶瓷颗粒料生产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洋纳村地段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54 陶瓷制品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4°29'06.53”， N22°50'24.17”	
	设计生产能力	陶瓷颗粒料 1402.8t/a				实际生产能力	陶瓷颗粒料 1402.8t/a		环评单位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惠阳环建函【2019】105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15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尔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尔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惠州市伯恩金业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84%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		所占比例（%）	0.6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		所占比例（%）	0.6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0 年 10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排放量	/	/	/	0.3	/	0.3	/	/	0.3	/	/	+0.3
	COD _{cr}	/	9.0	40	2.118	2.091	0.027	/	/	0.027	/	/	+0.027
	氨氮	/	0.2	2.0	0.11	0.1094	0.0006	/	/	0.0006	/	/	+0.0006
	颗粒物	/	0.142	1.0	0.006	/	0.006	/	/	0.006	/	/	+0.006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污染物产排量——吨/年

十四、附件

附件一 环评批复

金业

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

惠阳环建函〔2019〕105号

关于惠州市伯恩金业科技有限公司陶瓷颗粒料 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惠州市伯恩金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惠州市伯恩金业科技有限公司陶瓷颗粒料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洋纳村地段（经纬度为 E114.4851°，N22.8400°），属于新建项目，占地面积 741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8220 平方米。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年产陶瓷颗粒料 1402.8 吨，原辅材料为氧化锆粉末、聚丙烯（PE）粉、石蜡粉、润滑剂，生产工艺为：烘干、密炼、制粒。

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及其他相关材料，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你单位应按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未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须配套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排入淡水分洪渠，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标准。

（二）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三）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符合相关管理要求，工业废物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排放。产生危险废物的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管理，要及时交由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五）项目污染控制指标：生活污水 3600 吨/年，COD 0.144 吨/年，氨氮 0.007 吨/年，颗粒物 0.012 吨/年。污水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处理后，不另计总量。

三、本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完成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项目投产后应自觉接受我局的检查监督管理，排放污染物应依法申报，并缴纳相关税费。

四、本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

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改变时，须重新申报，经我局审批（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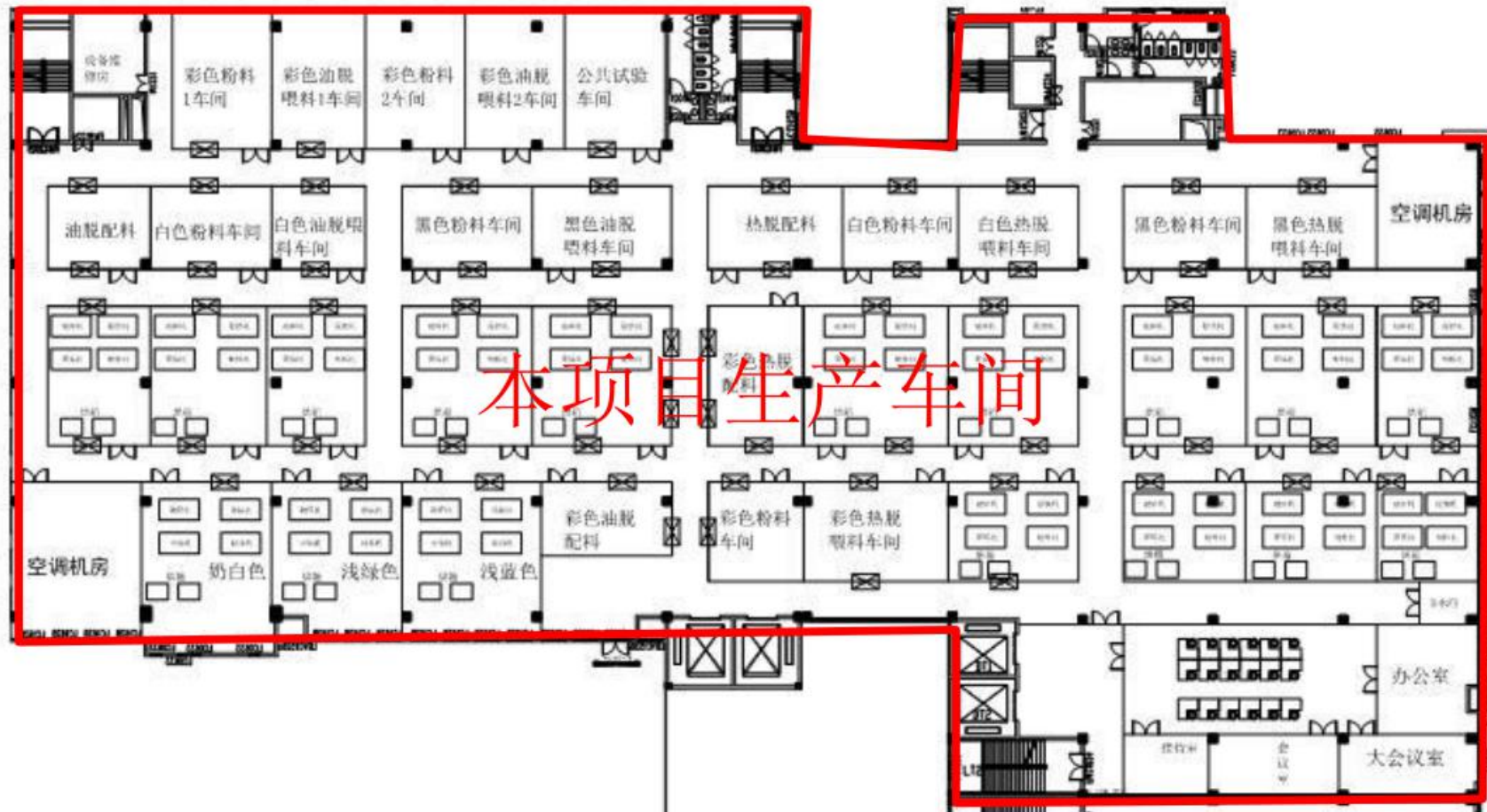
五、项目今后因区域发展规划、安全生产要求或污染投诉等原因须整顿或搬迁时须服从有关部门处理。本批复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六、本批复仅是项目建设的环保要求，项目必须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抄送：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淡水街道办事处

附件二 项目平面图



1层平面布局图

附件三 纳管证明

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

惠阳环建函〔2016〕29号

关于惠阳区中兴新产业园污水专管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惠州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天津天发源环境保护事务代理有限公司编制的《惠阳区中兴新产业园污水专管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洋纳村，以内环东路北侧为起点，沿内环东路向南敷设，先穿越迎宾大道，再穿越沈海高速后即折向西至淡澳分洪渠东侧河岸为终点，排污专管总长度为4.1km。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并要求你单位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二、项目建设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将环境影响减至最小，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要加强水土保持和生态保护工作，防止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施工物料应尽可能封闭运输，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洒水、防风遮盖等防尘措施，确保施工期大气污染物的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中相应的排放限值标准。

（二）要求项目建设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施工期的废水经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放。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含车辆运输），禁止在夜间（22:00至6:00）和中午（12:00至14:00）进行施工，防止噪声扰民，施工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的要求。

（四）生活垃圾应及时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营运期须加强对污水管道的维护和日常管理，加强排水管网系统运行管理的科学化和信息化，避免管道破裂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

三、项目施工前必须依法向我局申领《广东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建筑施工噪声）》后方可动工建设，施工期间应自觉接受我局的检查监督管理。项目建成后必须报我局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准投入使用。

四、本批复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

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五、本批复仅是项目建设的环保要求，项目必须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后方可建设。



抄送：天津天发源环境保护事务代理中心有限公司

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

中兴新产业园污水专管工程的环境管理依据。

惠阳环建函〔2016〕81号

关于惠阳区中兴新产业园污水专管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补充意见



惠州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惠州市惠阳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

根据《区政府工作会议纪要》、惠州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关于中兴新一期项目排污专管申报环评单位变更说明》、惠州市惠阳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关于变更惠阳区中兴新产业园污水专管工程业主单位的函》，经研究，现补充意见如下：

一、我局于2016年2月出具的《关于惠阳区中兴新产业园污水专管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阳环建函〔2016〕29号），现对惠阳区中兴新产业园污水专管工程的原业主“惠州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变更为“惠州市惠阳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

二、本补充意见与惠阳环建函〔2016〕29号文作为惠阳区

抄送：天津天发源环境保护事务代理中心有限公司

附件四 生产工况记录表

惠州市伯恩金业科技有限公司陶瓷颗粒料生产建设项目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表

环评项目	产品	设计年 生产量	设计日 生产量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实 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
惠州市伯 恩金业科 技有限公 司陶瓷颗 粒料生产 建设项目	陶瓷颗粒 料	1402.8t/a	4.676t/d	2020-09-09	3.975t	85.00
				2020-09-10	3.965t	84.79
				2020-09-15	3.965t	84.79
				2020-09-16	3.965t	84.79



惠州市伯恩金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7日

附件五 检测报告



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C-HYP200002-2
委托单位: 深圳市华尔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惠州市伯恩金业科技有限公司陶瓷颗粒料
生产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洋纳村地段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类型: 生活污水/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
报告日期: 2020-09-28

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签发: 陈亮明
复核: 曾翠凤
编制: 梁晓婷

地址: 深圳市宝安 67 区留仙一路甲岸科技园 1 栋 7 楼
电话: (86-755) 3323 9933 传真: (86-755) 2672 7113
热线: 400-6898-200 网址: www.skyte.com.cn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C-HYP200002-2

声 明

-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独立性、准确性和科学性,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采样及检测操作按照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
- (3) 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报告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4)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定。
- (5) 对本报告如有疑问,请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6) 本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许可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7)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 (8) 实验室地址:深圳市宝安区 67 区留仙一路甲岸科技园 1 栋 7 楼。

第 2 页 共 7 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C-HYP200002-2

一、检测基本信息

采样时间: 2020-09-09、2020-09-10、2020-09-15、2020-09-16

样品检测周期: 2020-09-10 至 2020-09-24

样品状态描述: 正常、完好

采样人员: 郑绪望、王昆昆、孙熊

检测人员: 唐显清、蒋桔红、黄海斌、黎志扬、张萍萍、洪浩晋、钟创文、罗城

校核人员: 万帅、曾小婷

检测类型、采样点位置、采样依据:

检测类型	采样点位置	采样依据
生活污水	详见检测结果 1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无组织废气	详见检测结果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厂界噪声	详见检测结果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二、检测结果

1. 生活污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置、采样日期、采样频次及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计量单位
	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前取样点									
	2020.09.09				2020.09.1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6.67	6.69	6.70	6.68	6.71	6.76	6.85	6.90	——	无量纲
悬浮物	107	128	150	111	94	97	100	99	——	mg/L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740	702	698	724	659	736	689	702	——	mg/L
氨氮	38.3	33.3	38.4	37.5	39.7	35.7	35.9	34.9	——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34	300	281	341	274	263	327	295	——	mg/L
动植物油	81.9	91.6	84.9	90.1	123	107	92.0	106	——	mg/L
总氮（以 N 计）	49.4	46.8	44.3	51.4	53.0	53.4	43.2	49.4	——	mg/L
总磷	4.26	4.15	4.35	4.28	4.62	4.39	4.61	4.43	——	mg/L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C-HYP200002-2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置、采样日期、采样频次及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计量单位
	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取样点									
	2020.09.09				2020.09.1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7.32	7.36	7.33	7.42	7.61	7.80	7.40	7.55	6~9	无量纲
悬浮物	6	8	9	7	9	7	7	8	10	mg/L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7	9	6	8	10	12	9	11	40	mg/L
氨氮	0.179	0.183	0.232	0.218	0.177	0.219	0.184	0.211	2.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	2.5	1.3	1.9	2.0	2.5	2.4	2.5	10	mg/L
动植物油	0.21	0.30	0.25	0.28	0.26	0.35	0.18	0.20	1.0	mg/L
总氮（以 N 计）	6.27	6.35	6.06	6.18	5.90	5.92	6.04	5.96	——	mg/L
总磷	0.10	0.11	0.11	0.11	0.10	0.09	0.08	0.09	0.4	mg/L

注:

- (1) “—”表示《淡水河、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050-2017)或《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 (2) “*”表示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总磷执行《淡水河、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050-2017)城镇污水处理厂 第二时段限值要求;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限值;
- (3) 惠州市伯恩金业科技有限公司陶瓷颗粒料生产建设项目生活污水依托伯恩精密(惠州)有限公司在园区建设的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本次竣工验收期间生活污水水质情况引用伯恩精密(惠州)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9 月 09 日、2020 年 09 月 10 日对该生活污水处理站水质监测数据。

2. 无组织废气

2.1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向	风速(m/s)
2020-09-15	晴	34.2	100.4	56	东北偏东	1.7
2020-09-16	晴	30.4	100.6	60	东北偏东	2.4

2.2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广东省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 无组织 排放监控浓度	计量单位
			2020-09-15	2020-09-16		
项目生产区厂界上风向 A1	颗粒物	第一次	0.094	0.097	—	mg/m ³
		第二次	0.089	0.103	—	mg/m ³
		第三次	0.093	0.096	—	mg/m ³

第 4 页 共 7 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C-HYP200002-2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广东省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 无组织 排放监控浓度	计量单位
			2020-09-15	2020-09-16		
项目生产区厂 界下风向 A2	颗粒物	第一次	0.144	0.142	1.0	mg/m ³
		第二次	0.129	0.141	1.0	mg/m ³
		第三次	0.131	0.136	1.0	mg/m ³
项目生产区厂 界下风向 A3	颗粒物	第一次	0.134	0.135	1.0	mg/m ³
		第二次	0.135	0.139	1.0	mg/m ³
		第三次	0.141	0.142	1.0	mg/m ³
项目生产区厂 界下风向 A4	颗粒物	第一次	0.140	0.147	1.0	mg/m ³
		第二次	0.140	0.156	1.0	mg/m ³
		第三次	0.144	0.151	1.0	mg/m ³
周界最高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0.144	0.147	1.0	mg/m ³
		第二次	0.140	0.156	1.0	mg/m ³
		第三次	0.144	0.151	1.0	mg/m ³

注: “——”表示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未
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单位: dB(A)

测点 编号	测量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日期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排放限值 3 类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项目伯恩金业厂界东 北面边界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2020-09-15	14:46	22:01	62.0	51.6	65	55
2#	项目伯恩金业厂界东 南面边界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15:02	22:16	58.3	49.6		
3#	项目伯恩金业厂界西 南面边界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14:14	22:31	63.4	52.1		
4#	项目伯恩金业厂界西 北面边界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14:30	22:46	60.8	50.5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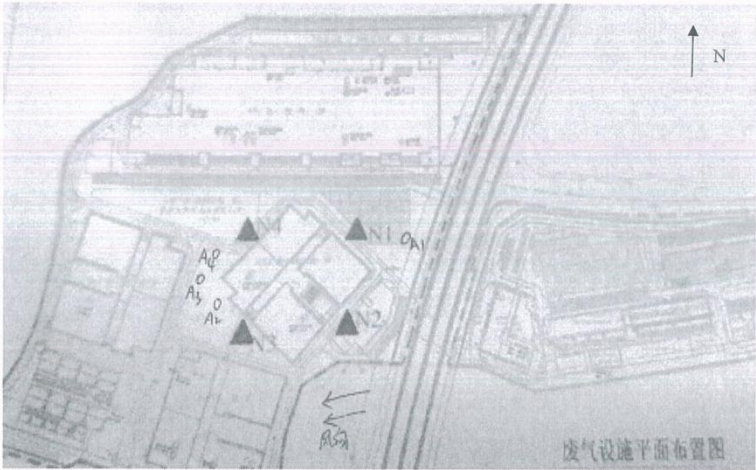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JC-HYP200002-2

测点 编号	测量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日期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1 排放限值3类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项目伯恩金业厂界东 北面边界外1米处	生产噪声	2020-09-16	10:49	22:08	61.9	50.3	65	55
2#	项目伯恩金业厂界东 南面边界外1米处	生产噪声		11:07	22:23	58.3	49.4		
3#	项目伯恩金业厂界西 南面边界外1米处	生产噪声		10:18	22:39	63.6	52.7		
4#	项目伯恩金业厂界西 北面边界外1米处	生产噪声		10:34	22:56	60.4	51.2		

注:

- (1) 测量日期: 2020-09-15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1.8m/s (昼间), 风速: 1.7m/s (夜间);
- (2) 测量日期: 2020-09-16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1.9m/s (昼间), 风速: 1.4m/s (夜间);

附: 现场采样测量点位图



注: ▲为噪声监测点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C-HYP200002-2

三、检测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分析仪器型号	检出限	计量单位
生活污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精密pH计 (PHS-3C)	—	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A224S)	4	mg/L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具塞滴定管 (酸式滴定管)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Blue star)	0.025	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0.5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SYT 700)	0.06	mg/L
	总氮 (以 N 计)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分光光度计 (Blue star)	0.05	mg/L
	总磷 (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分光光度计 (Blue star)	0.01	mg/L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GB/T 15432-1995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0.001	mg/m ³
厂界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dB(A)

—— 报告结束 ——



附件六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惠州市伯恩金业科技有限公司陶瓷颗粒料生产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文件等要求，惠州市伯恩金业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惠州市伯恩金业科技有限公司陶瓷颗粒料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0年11月14日，惠州市伯恩金业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由惠州市伯恩金业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深圳市华尔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检测单位）等代表及3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组现场检查了企业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审阅核对了有关材料，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惠州市伯恩金业科技有限公司陶瓷颗粒料生产建设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淡水洋纳村地段，项目占地面积为741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8220平方米，年加工生产陶瓷颗粒料1402.8吨。

本项目员工数100人，在厂区内住宿，伙食依托园区内食堂解决，年工作300天，每天2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惠州市伯恩金业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2月委托江门市泰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惠州市伯恩金业科技有限公司陶瓷颗粒料生产建设项目环境

惠州环境 第1页共4页 唐建华 叶强 叶强

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通过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批文号为“惠阳环建函【2019】105 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3 万元，占总投资额 0.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惠州市伯恩金业科技有限公司陶瓷颗粒料生产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报表及审批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生活污水托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工艺为 FCR 食物链反应池技术，处理达标后排入淡水澳分洪渠。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烤箱、密炼机、制粒机等设备及风机运行时产生噪声。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合理布局、隔音、减震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第 2 页 共 4 页

废粉末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进行临时贮存，交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根据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惠州市伯恩金业科技有限公司陶瓷颗粒料生产建设项目检测报告》（JC-HYP200002-2）表明：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主要指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二）废气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三）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四）固体废物

废粉末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进行临时贮存，交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活污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王保章 唐建华 叶集涛 王明强

第 3 页 共 4 页

(一) 验收结论

根据《惠州市伯恩金业科技有限公司陶瓷颗粒料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及“三同时”要求，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 后续要求

- 1、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维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固体废物规范化贮存和处理处置等工作。
- 3、加强环境风险防范，防止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验收工作组：

王保建 彭

唐建平 叶慧洁
惠州市伯恩金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4日

叶

惠州市伯恩金业科技有限公司陶瓷颗粒料生产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名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类别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1	王少臣	惠州市伯恩金业科技有限公司	主管	建设单位	13928488791	360736198708284716
2	王少臣	深圳市华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13537643620	4445122198606052216
3	王少臣	广东天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检测单位	18770002237	362228199301037168
4	唐建东	惠州市环评专家库	高工	专家	13902623257	430103195703152536
5	刘明华	惠州市环评专家库	高工		13928225667	460108197406265410
6	何建伟	惠州市环评专家库	工程师		18928389688	460105196810260119

2020年11月14日